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531650300號
附件：



主 旨：公告115年度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之申請文件、期間及金額等相關事項。

依 據：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文件：

- (一)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申請書。
- (二)維護修繕施工前、後現場照片。
- (三)領據。
- (四)切結書。
- (五)申請人支付費用收據或發票及申請項目明細表影本。
- (六)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 (七)最近一期本市區公所核備改選公文影本。
-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

二、前點申請文件(一)至(四)及申請項目明細表格式請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路徑：首頁>建管業務>公寓大廈管理及建築線>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及附件)下載。申請文件(一)至(八)請蓋管委會及主任委員印章。

三、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2月1日或預算用罄之日止。

四、如為郵件寄送，收件人請務必填寫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勿寫人名)，收件順序以本局收文戳及登載日期為憑，經前



項排序後，若申請件數之金額大於預算補助金額，且收文戳登載日期相同，則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發照日期，以日期較早者優先，若發照日期仍相同者，則採平分方式補助。

- 五、若本局已受理之案件，有因資料不齊全而經限期補正後仍未補正，則不適用前點規定，應再重新申請。
- 六、申請資格：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五年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同一補助項目，以每五年補助一次為限。
- 七、申請金額：依申請項目實際需要金額覈實補助，使用執照為84年(含)以前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10,000元整，超出部分不予補助；使用執照年度為85年(含)以後，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5,000元整，超出部分不予補助。
- 八、符合「高雄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辦法」第4條規定者，今年度之修繕等(除公共消防安全設備)皆可申請補助，惟對於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 九、公寓大廈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屬共用或約定共用部分，若有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或升降機之修繕其費用得為補助。
- 十、本局得隨時至受領補助之大樓進行抽查，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配合辦理。
- 十一、公告期間如預算已用罄，則未補助之申請案件原件退回，不得保留至下次補助。
- 十二、逾期申請者，無論今年度補助金額是否用罄，均不予補助。
- 十三、公告地點：刊登市府公報。

局長 楊致富 出國
副局長 黃榮慶 代行